

## 約伯記(二)試煉與試探

約伯記探討的主題是：「人生為何會有苦難？」「義人為何受到不公義的對待？」本書開始藉著神與撒但對話，指明這些事的背後，並非偶然，都有其特殊的意義。約伯遭患難，是神要試煉約伯，使他受精煉，最終要得獎賞。撒但卻要藉著患難試探約伯，使他離棄神，沉淪滅亡。當事人約伯身在痛苦中，想走出困境，旁觀的人也想幫助約伯尋得答案。各方的衝擊，交織成這卷偉大的著作：「約伯記」。

### 一. 約伯遇見試煉〔約伯記 1:1-22〕

神允許聖徒經過試煉，為要給他更多的恩典和獎賞。約伯受試煉，表面是撒但的詭計得逞，其實是由神發動的，撒但只是卑賤的器皿，讓屬神的人塑造更完全。

1. **約伯敬虔蒙福**〔伯 1:1-5〕：約伯敬畏神，且行為完全，就蒙神賜福。律法的原則就是遵行神誠命的，必要蒙福；違背神誠命的，必受咒詛(申 28:1-68)。
  - a. 出身：聖經記載幾處烏斯(創 10:23; 22:21; 36:28)，烏斯地又稱為以東人所住的地方(哀 4:21)，約伯可能是以東的後裔，在應許之地的東面。
  - b. 品格：約伯是完全人，神把他和挪亞、但以理相提並論(結 14:14)。
    - 1) 完全正直：在神眼中是完全人，就像挪亞一樣是個義人(創 6:9)。
    - 2) 敬畏神：神向敬畏祂的人顯出慈愛，如但以理大蒙眷愛(但 10:11)。
    - 3) 遠離惡事：約伯常記念神的話，使他遠離罪惡，蒙神賜福(詩 1:1-2)。
  - c. 家庭：約伯共有 7 子 3 女，家庭和樂美滿，彼此親愛。約伯也吩咐他的眷屬守主的道，秉公行義，就蒙神的賜福和看顧(詩 128:3-6; 創 18:19)。
  - d. 財富：約伯有七千羊、三千駱駝、五百對牛、五百母驢，並有許多僕婢。舊約是屬肉體的條例，有外在豐富的財富與產業，就表示神的賜福。
  - e. 地位：約伯在東方人中為至大，為眾人所尊敬，並且他的名聲傳到四方。
2. **神與撒但對話**〔伯 1:6-12〕：在屬靈的領域，神與撒但對話。這世界因著罪，就伏在撒但的權下(約一 5:19)，但神仍然統管萬有，坐著為王(詩 9:7; 29:10)。
  - a. 神的眾子侍立：神的眾子是指天使(伯 38:7)，天使是服役的靈(來 1:14)，在神面前侍立。神無所不在，不受空間的拘束，可在天地之間任何地方。
  - b. 撒但也在其中：撒但是墮落的天使，因罪從天墜落(賽 14:12; 結 28:16)，成為空中掌權的首領(弗 2:2)。神在第三層天(林後 12:2)，那裡是聖潔的，撒但不能上去，但神可以從高天下來，或來到人間，或來到空中。
  - c. 神眼中的約伯：在神眼中，約伯是個完全人，品格毫無瑕疵，行為無可指摘，世上沒有人能與他相比。神說到約伯時，滿心快樂(太 25:21)。
  - d. 撒但詆毀約伯：撒但是晝夜控告弟兄的(啟 12:10)，是試探人的(太 4:3)，遍地遊行，引誘屬神的人跌倒，以致離棄神，和牠一同沉淪。撒但詆毀約伯，認為他的敬虔經不起考驗，只要毀去其所有，約伯必定離棄神。
  - e. 神允許的試煉：神按著撒但的要求，縮小對約伯的保護，允許撒但攻擊約伯，只是不可害他。若不是神的允許，撒但不能做任何破壞的工作。

3. **約伯失去一切**〔伯 1:13-19〕：約伯原是大富戶，產業眾多，兒女滿堂，忽然之間一切都失去了。他受四面而來的攻擊，有天災，有人禍，無語問蒼天。
  - a. 失去牛和驢：從南方來的示巴人掠奪，讓約伯失去了農業用的牲畜。
  - b. 失去羊群：神從天上降下火來，將羊和僕人燒滅了，破壞牧業和織造。神曾降火燒滅所多瑪和蛾摩拉，或先知禱告，就有火從天降(王下 1:9-12)。
  - c. 失去駱駝：從東方來的迦勒底人把駱駝擄去，破壞商業貿易用的牲畜。
  - d. 失去兒女：約伯的兒女聚餐時，狂風吹倒房屋，奪去他們的性命。約伯失去繼承他名和產業的兒女，也就失去所有的祝福和指望(創 15:2)。
4. **約伯坦然接受**〔伯 1:20-22〕：突然來的災難臨到，約伯心裡坦然；雖有傷痛，但信心仍然堅固，在患難中仰望神，稱頌神，顯出祂在信仰上的敬虔。
  - a. 約伯敬拜神：約伯遭遇突然的變故，就撕裂外袍，剃了頭，表達內心的傷痛，求神垂顧憐憫。他的心仍向著神，靠神堅固，並沒有灰心喪志。
  - b. 信心的宣告：約伯相信一切都有神的主權和命定，他不因突來的災禍而遠離神，或向神生氣抱怨。而是默然接受神的安排(詩 39:9)，並稱頌神。
    - 1) 自己的本體：約伯明白自己不過是屬塵土，本是出於虛空，原來就不擁有什麼，赤身而來，也赤身而去。轉眼之間，都要如飛而去。
    - 2) 神絕對主權：神統管萬有，若非祂允許，什麼都不會發生(太 10:29)。神憑祂的旨意成就祂所喜悅的事(啟 4:11)，認識神的人都坦然接受。
    - 3) 稱頌主的名：因神的良善公義的屬性，和祂奇妙的作為來稱頌神，並不在乎自己的心情，或得失來稱頌。顯示他成熟的屬靈生命。
  - c. 試煉的結果：約伯知道凡事都是神命定，他坦然接受神的安排，也不妄評神。雖然傾力攻擊約伯的是撒但，約伯卻一點都沒有提到撒但的作為。

## 二. 約伯再受試煉〔約伯記 2:1-13〕

信心的試煉如熬煉銀子和精金，必須經過多次熬煉，才能除去一切的渣滓，顯出信心的寶貴(彼前 1:7)。只有藉著試煉，神才能賜更多的恩典與獎賞(雅 1:2-4, 12)。

1. **初試的結果**〔伯 2:1-6〕：約伯通過第一次的試驗，他雖失去所有的，仍持守心中的純正。撒但失敗了，但並不甘心，仍要吞吃神的百姓(彼前 5:8)。
  - a. 約伯得勝：約伯勝過第一回的試驗，這都在神的意料中，約伯仍像從前一樣，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，神就以約伯誇口。聖徒的好行為可以榮耀神(太 5:16)，聖徒的犯罪卻使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(撒下 12:14)。
  - b. 撒但不服：仇敵來是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(約 10:10)，並要拆毀，直拆到根基(詩 137:7)，想篩神的子民，就像篩麥子一樣(路 22:31)。撒但進一步求神縮小對約伯的保護，讓約伯的身體受試煉，而非只取走身外之物。
  - c. 神的允許：神允許撒但攻擊約伯，但不許取走約伯的生命。人的生命都在神的手中(詩 104:29)，祂且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(太 10:28)。
2. **身體受試煉**〔伯 2:7〕：人有身體和靈魂，身體受試煉，心靈就被造就，學習不隨從肉體，而隨從聖靈。外體漸漸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(林後 4:16)。

- a. 撒但擊打約伯，使他生病。有些疾病來自撒但(徒 10:38)。有些病是因為犯罪(約 5:14)，有些是神允許，為要在他身上彰顯神的榮耀(約 9:1-3)。
  - b. 全身長滿毒瘡：神掌管災病，曾降瘡災給埃及(出 9:9-11)，神子民若遵行神的法則，就不會遭受疾病侵害(出 15:26; 申 8:1-4)。末世有瘟疫之災，屬神的人受保護，不屬神的人要遭災禍(啟 9:4, 16:10-11)，並且沉淪。
  - c. 爐灰中的哀憐：爐灰中可指丟棄廢物的不潔之地，可能約伯因病被隔離。拿瓦片刮身上的膿瘡，無人能幫助他，只能自理，極其痛苦，苟延殘喘。
3. **信心的對話**〔伯 2:9-10〕：約伯全身長瘡，是要考驗他的信心。信心經過試驗，才能顯得寶貴(彼前 1:7)。要面對自己的感覺、意念，和旁人負面消極的話。
- a. 不信的妻子：約伯的妻子受到這番打擊，心裡起了懷疑和不信，便成了撒但的出口，對約伯說了喪氣的話。這些話後來多多少少影響了約伯。
    - 1) 不要守心中的純正：如耶穌在十字架上受到的嘲諷(太 27:43)。
    - 2) 棄掉神：撒但藉著約伯妻子的不信，要使約伯失去信心，約伯雖然沒有離棄神，但感覺好像被神離棄，如耶穌的禱告(太 27:46)。
    - 3) 死了吧：後來約伯痛苦到一個地步，就求一死了之(伯 3:11-22)。
  - b. 約伯的信心：信心就是不憑眼見，在身外看見神的應許(林後 5:6-9)。
    - 1) 責備妻子愚頑：愚頑就是不敬畏神，也不認識神。在信仰上若沒有與神建立關係，只憑外在的恩典福氣認識神，而不是用心靈體會神。
    - 2) 相信神的主權：神造光，又造暗；施平安，又降災禍(賽 45:7)。
  - c. 不以口犯罪：約伯能勒住自己的舌頭，無論心中的感覺如何，口裡就是不發怨言。約伯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可以稱得上是完全人(雅 3:2)。
4. **三友來安慰**〔伯 2:11-13〕：約伯的三個朋友以利法、比勒達、瑣法相約探視約伯。他們都是智慧人，想要安慰他。但人的安慰有限，不能解憂(創 37:35)。
- a. 遠處觀看：約伯被隔離，朋友認不出他來，約伯失去了健康和尊嚴。
  - b. 表露悲情：他們為約伯悲傷，放聲大哭(羅 12:15)，對約伯的苦感同身受。
  - c. 陪伴七天：他們眼睜睜看約伯受苦，不知如何安慰約伯，顯出人的有限。

### 三. 約伯咒詛自己〔約伯記 3:1-26〕

約伯受苦很深，如喝盡了滿杯的苦水，便發出哀鳴。不是向神抱怨，而是為自己唱哀歌，開口咒詛自己。人不能稱頌神，卻咒詛照神形像被造的人(雅 3:9-10)。

1. **期望沒有出生**〔伯 3:1-10〕：面對自己悲慘的遭遇，沒有未來的盼望，找不到生命的意義，不明白現今活著的價值，讓約伯感嘆，巴不得沒有被生下來。
- a. 咒詛自己的生日：孩子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(詩 127:3)，孩子被生下來，都是喜樂的日子(創 21:6; 約 16:21)，應要在其中高興歡喜(詩 118:24)。
  - b. 願那日黑暗無光：光代表生命，在神那裡有生命的源頭，在神的光中，必得見光(詩 36:9)。若失了光，就沒有生命(約 1:4-5)，陷在黑暗裡。
  - c. 不生在上倒好：約伯在極大的痛苦中，陷到極深的虛空，感覺生命是被咒詛的，與永生神的生命隔絕，這樣則不生在上倒好(太 26:24)。

2. **情願趕快死去**〔伯 3:11-19〕：希臘哲學探討人生的苦難與荒謬：既然活著，為何要死去。悲劇人生的結論：最好的事是不要出生，次好的事是趕快死去。
  - a. 生產乳養之禍：神造人時，就賜福與他們，並吩咐他們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(創 1:28)，生產乳養是神所賜的福(創 49:25)。當人犯罪時，地便受咒詛，女人懷胎和生產都要受苦楚(創 3:16)，如末世的災難(太 24:19)。
  - b. 歇了地上勞苦：凡有血氣的都要衰殘(彼前 1:24)，無論是君王、臣宰、壯士、富戶，都要面對死亡，都要息了自己的勞苦(啟 14:13)，進入安息。
  - c. 未曾生出母腹：約伯求死，甚願自己不出母胎而死，他感到死了比活著還好(傳 7:1)。就如耶利米咒詛自己的生日，希望死在母胎(耶 20:14-18)。
  - d. 困苦人的安息：挪亞時代的人壽命很長，但卻終日操作勞苦，不得安歇，他們盼望得著安慰〔挪亞就是安慰的意思(創 5:29)〕。結果洪水來使他們都死亡。當困苦人死亡，下到陰府，在那裡也可以得著安慰(結 31:16)。
3. **哀嘆苦難人生**〔伯 3:20-23〕：約伯感嘆人生在世為何會遇苦難，想要藉著死得著解脫。這是仇敵設下的網羅，但神賜下亮光，叫人脫離黑暗的轄制。
  - a. 神為何賜下光和生命，讓人活著又經歷患難和愁苦；福氣和咒詛不應該混在一起。只有將來新天新地才是如此，只有恩福，沒有傷痛(啟 21:4)。
  - b. 面對苦難的人生，死是最好的結局。但生命氣息在神手中，無人能掌管生命，也無人能掌管死期(傳 8:8; 徒 17:26)。只有經歷苦難的人生的人，才能超越生死，不會留戀世上的生命，期望得著安息，並從神得安慰。
  - c. 人是有限的，不能察覺未來的事，隱秘的事都是屬神的。但人從神得著啟示和亮光，神且把永恆安置在世人心裡(傳 3:11)，讓人渴望尋求生命和存在的意義。只有經歷神才能脫離虛空，找到人生的意義和價值。
4. **訴說心中苦情**〔伯 3:24-26〕：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(路 6:45)。約伯受極大的痛苦，忍禁不住，就發出心中的苦情，如水被倒出來(詩 22:14)。
  - a. 約伯心中沒有喜樂，就連吃飯的樂趣都沒有。世人在吃喝中享福，這乃神的恩賜(傳 3:13)。若基本的福樂和慾望都沒有了，活著還有什麼意義？
  - b. 恐懼佔據約伯的心，他的精神受到折磨，沒有平安。因罪的緣故，懼怕進入世界(創 3:10)。懼怕裡含著刑罰，但在愛裡就沒有懼怕(約一 4:18)。
  - c. 約伯追求不到安息。神在創造時，賜福給第七日，定為安息日(創 2:3)。安息是神定的法則，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；生命結束之後，便安息主懷。

## 結論

基督教信仰的本身，與苦難有著十分密切的關係，因為苦難的背後，就是榮耀。基督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(賽 53:4)，為普天下人的罪，被釘十字架，並藉著受苦進入榮耀裡(彼前 1:11)。聖徒蒙召進神國，要經歷許多艱難(徒 14:22)，跟隨基督的腳蹤行(彼前 2:21)，就是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祂(路 9:23)。我們若與祂一同受苦，也要與祂一同得榮耀(羅 8:17)；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，永遠的榮耀(林後 4:17)。明白受苦的意義，約伯記就不難理解了。